证券代码: 002070 证券简称: \*ST众和 公告编号: 2019 - 015

#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裁定/二审上诉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/被上诉人
- 3、涉及金额: 合计人民币 52,840,218.84 元
- 4、一审裁定:福州中院驳回原告的起诉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福州中院")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民事上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,涉及138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,涉讼金额人民币52,840,218.84元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(一) 诉讼当事人

原告: 137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法人投资者

被告: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、许建成、詹金明

- (二) 原告的诉讼请求:
- 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类损失合计人民币 52,840,218.84 元;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- (三) 主要事实与理由
  - 2018年5月28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(以



下简称"福建证监局")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18]1号),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及时任相关责任人2016年和2017年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83)

原告共计138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,向福州中院提起诉讼,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序号 原告 被告 合计诉讼金额(元) 111 人 公司 37, 255, 559. 97 1 2 21 人 公司、许建成 6, 694, 755. 53 公司、许建成、詹金明 3 6人 8, 889, 903. 34 合计 138 52, 840, 218. 84

上述138件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:

#### (四) 法院审理情况

福州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,案件一审已经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福州中院裁定如下:驳回原告的起诉;已预收的案件受理费全额退还。

### 二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,就上述 138 起法院已作出裁定的案件,公司收到 100 起原告的 民事上诉状,该等原告已提起上诉,涉及金额人民币 43,040,356.81 元。上诉案件 尚未开庭审理,在上诉审结之前,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- 2、民事上诉状

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